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监事会的认真监督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立足广州，稳步经营粤港澳大湾区业务市场，积极开拓思路，加速湾区城际建设及互联互通进程，着力提升大湾区轨道交通设计品质和服务水平，同时继续巩固华东、东南等既有市场的核心地位，成功开辟雄安、泉州、湛江等新市场，安全有序地推进全国 44 个城市生产任务，稳步拓展业务领域，超额完成全年经营指标，在智能轨道、国铁改造、政务系统信息化、市政路桥及水务板块等新领域拓展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新增获得甲级测绘资质与对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为开拓测绘业务和境外新业务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

强。实现营业收入23.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28%；实现净利润3.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4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订的收入合同保有量超过120亿元。公司现金流管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2021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4.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66%，经营性现金流约为当期净利润的1.12倍。

2021年，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正式发布。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新基建”和“交通强国”有利契机，借助上市资本平台，充分运用资本市场，继续以“提升城市品质，设计美好未来”为使命，积极推进构建“设计+数字科技”发展模式，实施“12433”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轨道交通综合技术服务领跑者。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风险管控，保障设计本质安全；勇于担当作为，全面服务轨道交通发展大局；加大科研投入力度、科研创新成果丰硕；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开拓市场经营新思路，探索企业管理新模式，打开业财融合新局面，培养资本运作新能力，巩固内部审计新成效。

二、董事会换届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农兴中先生、王迪军先生、林志元先生、王晓斌先生、王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晓勤先生、林斌先生、谭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邓剑荣先生共同组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和召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 2月3日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7. 《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 3月29日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总工程师、总建筑师、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次会议	22日	案》

(二) 董事会组织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0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1.《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30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的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政策变更、董高薪酬与考核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对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沟通与讨论，并形成意见。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薪酬与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制定了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合理建议。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其他事项

（一）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三会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年，公司积极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密切与投资者展开沟通交流，一是通过信息披露主动发声，对公司经营情况、

重大事件及时公告；二是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渠道答疑解惑，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三是通过接待来访投资者、参加券商投资者策略会、接待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研究机构的调研等多种形式，保证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了解公司情况，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2022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2年，公司要充分发挥设计龙头作用，全面有序开展各项生产任务，提升设计品质和服务质量、加强科研创新、完善公司治理，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生产经营指标。2022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包括：

（一）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认真检查、督促经营管理层有效落实和严格执行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和资本运营工作，促进公司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不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依法高效规范运作；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公司监

事会、独立董事、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三）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按规定程序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持公司信息披露的高质量水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投资者快捷、全面、准确地获取和了解公司信息，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树立良好公司形象。

特此报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9日